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注意事項

※ 本資料重點式條列法律系選課注意事項；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請詳閱教務處選課須知及相關公告。

如有疑問，請逕洽開課單位（通識、國文、英文課程請洽全人中心；軍訓課程請洽軍訓室；體育課程請洽體育室；外系課程請洽該系辦公室）。

一、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一）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0 學分，二、三、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

修習彈性課程者，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大四）選課不受最低 9 學分之限制，但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 門課。

（二）每學期選課上限 25 學分，超修者應填寫申請單，經導師與系主任簽章同意。

（三）畢業學分請參考（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及修業規則。

二、通識課程

（一）畢業前應修習 12 學分之通識涵養課程：人文與藝術領域 4 學分、自然與科技領域 4 學分、社會科學領域 4 學分。(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同學適用)

（二）畢業前應修習 10 學分之通識涵養課程：人文與藝術領域 2 學分、自然與科技領域 2 學分、社會科學領域 2 學分、永續素養領域 2 學分，另於四領域中再任擇一領域修讀 2 學分。(114 學年度(含)後入學同學適用)

（三）本系排除法律學群之通識科目，同學請勿選讀。

三、學年（期）課程

（一）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主任核可者（須填申請單），不在此限。

（二）學年課程上、下學期均須修畢及格，方承認該科之學分數。

（三）修習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以上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未滿 50 分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准，方得續修下學期課程（須填寫續修單，並經任課教師以及系主任簽名後交至系辦公室）。

（四）開課表「期次」標示為「00」者為學期課；「01」者為學年課之上學期；「02」者為學年課之下學期。

四、不得高修規定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 (二)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 (三) 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 (四) 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 (五) 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 (六) 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 (七) 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 (八) 一年級只能修習一年級所開之科目，二至四年級除上述(一)至(七)或教師另有規定外，不受選課年級之限制。

五、必修代入

一年級必修課程採「必修代入」方式匯入全班選課名單。二年級以上取消法律專業科目必修代入，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97.06.11 系務會議決議)

六、越部選課

- (一) 越部選課依本系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選修日間部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課程)。
- (二) 辦理越部選課之必修、必選修課程，其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必須相同。
- (三) 越部選修之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分。
- (四) 越部選課依學校規定之期間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

七、選課人數限制

- (一) 法律專業必修課程及必選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95 人，法律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70 人，案例研習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50 人，全英語授課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35 人。本系得視實際開課情形或任課教師需求酌予調整選課人數上限。
- (二) 選課人數低於 20 人之課程，依學校規定停開該課程。

八、畢業門檻

- (一) 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得畢業。
- (二)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 (三)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四)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須通過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檢測，上述三項基本能力為校訂畢業條件。

九、其他規定

- (一) 加退選後之選課清單須依規定日期上網詳細核對。選課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理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
- (二) 停修相關規定，請參考教務處選課須知及學生選課辦法。